**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为林业、湿地、 草原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保护、开发利用、 发展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参与林业、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修复有关政策、规划的研究工作。

 (三)负责为项目造林、草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负责为乡村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参与全县林业(草原)工作站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五)负责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为荒漠化治理、林木林草种苗生产、古树名木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承担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为林业、湿地、草原和自然保护地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和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日常监测、预警和防控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救护工作。

 (七)负责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植物检疫、建设测报网络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承担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55.4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4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55.4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85.42万元；

2.项目支出7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7.6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3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一致。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林业和湿地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